

证券代码：839926

证券简称：荷普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兴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的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1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专用情况、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专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上述要求，拟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震律师、胡月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